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0〕103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及教育部直属单位所办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及教育部直属单位所办企业统计（以下简称企业统计工作），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重要统计工作。为做好2019年企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责分工

教育部负责企业统计工作的统筹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组织所在地区高校（包括中央高校）校办企业统计工作。各高校校办企业统计工作由主管校长领导，专人负责。教育部直属单位所办企业统计工作由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专人负责。

### 二、统计范围

根据国家规定和审批程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校办企业及教育部

直属单位所办企业。

### 三、填报方式

企业统计工作采取逐级审核上报的方式，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校办企业统计网上申报系统（简称统计系统）进行申报。统计系统请通过 <http://xqtj.cee.edu.cn/netrep/login.jsp> 进行登录，登录账号和密码与上年相同。

### 四、填报时间

各校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通过统计系统完成企业统计报表和数据网上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在地区高校（包括中央高校）所报校办企业统计报表和数据进行集中网上审核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统计系统完成所在地区高校（包括中央高校）校办企业统计报表和数据网上申报。教育部直属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通过统计系统完成所办企业统计报表和数据网上申报。

### 五、工作要求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所在地区高校（包括中央高校）做好统计相关工作，对所在地区高校（包括中央高校）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确实无法解决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教育部财务司沟通。

2.高校（包括中央高校）及所属企业的账号密码重置、企业增减变动事项均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统计系统内进行操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准确。

3.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企业统计工作负责部门及具体工作人员，认真填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高校校办企业统计工

作的部门与人员名单》(附件),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发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mailto:guozichu@moe.edu.cn)。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 如遇相关政策问题,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单位与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 辛德麟、常龙君、王珊蕾、卢光锡, 电话: 010-66096364、66096383、66097302。各单位如遇统计系统技术问题, 请致电久其软件公司 张耀威, 电话: 17608923292; 如遇网络登录问题, 请致电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 电话: 010-66093399。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请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下载中心 (<http://www.cee.edu.cn>) 下载。统计系统填报说明请登录统计系统后自行下载。

附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高校校办企业统计工作的部门与人员名单

